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9416号

杭州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江诉你及第三人谢玲、胡玲华、徐丽丽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416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417号

杭州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江诉你及第三人谢玲、胡玲华、徐丽丽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417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及拒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4号

楼晓、杭州英达锐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娟诉被告杭英达锐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柳锐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9号

桐庐丝纤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牛岩坞62号: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泰丰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丝纤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广告制作及服务费2300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9号

桐庐丝纤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牛岩坞62号: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泰丰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丝纤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广告制作及服务费2300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原告夏铁锋与被告胡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夏铁锋借款8000元,如未能按判决书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被告胡俊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76号

吴友世(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2****5277)、王美珍(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6****4008)、谢安

(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6806099111):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慈自然资源新调[2022]74号》接受调查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你于2012年开始未经批准在庵东镇下一灶村的土地上占用耕地及未经合法审批占用土地建房的行为持续至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件、土地权属证来源

资料等材料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人:陶旭
电 话:89384742
地 址: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科创中心523室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 30 日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

阮杰建(身份证号码:330222196806099111):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慈自然资源新调[2022]74号》接受调查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你于2012年开始未经批准在庵东镇下一灶村的土地上占用耕地及未经合法审批占用土地建房的行为持续至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请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件、土地权属证来源

资料等材料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人:陶旭
电 话:89384742
地 址: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科创中心523室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30号

联系人:覃燕 电话:0571-89577038 传真:0571-895770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

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

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div